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4213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孫瑋辰

被告 谷拉克有限公司

兼 上

法定代理人 林侑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肆萬伍仟參佰參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捌佰捌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
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
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
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
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
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原告於
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歷次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借款債務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
述相符之約定書、保證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等件為

證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之主張應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法 官 李宜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書記官 沈玟君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4,880元	
合 計	4,880元	

附表

編號	種類	借款金額 (新台幣元)	餘欠本金 (新台幣元)	借款日 到期日	最 後 付息日	利 息		違 約 金		
						計算標準	起迄日	逾期六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計收	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收	
1	借據	150,000	49,626	111.08.03	115.01.03	年息	3.125%	自115.01.04起	自115.02.05起	至115.08.06止
				116.08.03				至清償日止	至115.08.05止	至清償日止
2	借據	850,000	295,709	111.08.03	114.12.03	年息	3.125%	自114.12.04起	自115.01.05起	至115.07.06止
				116.08.03				至清償日止	至115.07.05止	至清償日止
合計		1,000,000	345,335							